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豫13破22号

本院于2024年11月7日根据南阳市汇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认可南阳市汇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南阳市汇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